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考点 1：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变为一个公司的行为。其形式有两种：

一是**吸收合并**；

二是**新设合并**。

【解释】吸收合并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1、签订合并协议

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合并各方应当**真实、全面**地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真实反映公司的财产情况，**不得隐瞒**公司债权、债务。（2022 年新增）

3、合并决议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后，应当就公司合并的有关事项作出合并决议。

【总结】关于“合并”的表决

公司类型	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经代表 2 / 3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	经 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 通过。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 本级人民政府 批准。

【提示】股东（大）会对合并事项进行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回购**其股权。

4、通知、公告债权人

（1）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无论是否到期），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依法进行登记

类型	登记
公司合并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 变更登记 。
公司解散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 注销登记 。
设立新公司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 设立登记 。

【提示】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无需清算）

考点 2：公司分立（★★）（2022 年调整）

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法分为两个以上的公司。《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公司分立的形式，一般有两种：

（1）**存续分立**（派生分立）

（2）**新设分立**（解散分立）

1、存续分立，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和业务另设一个新的公司。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可由**原公司**与**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按协议归原公司独立承担。

2、新设分立，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设立**两个以上的新公司**，原公司解散。

3、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例-判断题】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后的公司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如果分立前就已经与债权人达成了书面协议，则债权人也应当遵守协议约定。

【例-单选题】甲公司欠乙公司 300 万元货款。后甲公司将部分优良资产分拆出去另成立丙公司，甲、丙公司在分立协议中约定，该笔债务由甲、丙公司按 3：7 比例分担，但甲、丙公司未与乙公司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债务到期后，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清偿 300 万元，遭到拒绝。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笔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只能向甲公司主张清偿
- B. 乙公司只能向丙公司主张清偿
- C. 应当由甲、丙公司按连带责任方式向乙公司清偿
- D. 应当由甲、丙公司按分立协议约定的比例向乙公司清偿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甲、丙公司未与债权人乙公司达成债务清偿协议，故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3：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1、股东（大）会作出减资的决议，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通知、公告债权人

（1）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办理减资登记手续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例-判断题】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执行的程序有（ ）。

- A.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B. 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 C. 编制资产负债表
- D. 编制财产清单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

（1）选项 CD：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选项 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选项 A：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C.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 D.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总结】合并、分立、减资的区别

	合并	分立	减资
通知/公告	√	√	√
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
异议股份的回购请求权	√	√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	√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考点 1：公司解散（★）

1、公司解散的原因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注意】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2、公司司法解散

出现以下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1）公司持续**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 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并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3、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公司解散诉讼的情形

- （1）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
- （2）以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 （3）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

【例-判断题】甲持有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 9%，因公司管理人员拒绝向其提供公司账本，甲以其知情权受到损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为此，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根据规定，股东以知情权、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持有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在发生某些法定事由时，可以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法定事由的有（ ）。

- A. 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B.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比例，持续 2 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C. 公司严重侵害股东知情权，股东会无法解决的
- D. 公司严重侵害利润分配请求权，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网校答案：AB

网校解析：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以特定事由提出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下列表述中，属于该类事由的有（ ）。

- A. 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 B.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C.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D.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网校答案：BCD

网校解析：

（1）选项 A：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选项 BCD：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有下列事由之一，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①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 2 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并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考点 2：公司清算（★★★）

1、是否需要清算？

（1）解散但不需要清算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因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承继，不需要进行清算。

（2）解散并清算

公司的债权债务无人承继的，该公司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

一、成立清算组

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1、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2）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3）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2、清算组成员

（1）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组成。

（2）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注意】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机构中产生：

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③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3、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清算完毕。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6 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二、清算工作程序

1、登记债权

（1）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3）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